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5号)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56.1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9.1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667,478,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1,332,520.16元。

截至2021年5月26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5月26日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3-10001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2021年3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枣庄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与中行枣庄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已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枣庄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交行枣庄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已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在中行枣庄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与中行枣庄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已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210444127475	311,999,999.10	年产10,000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
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374899991013000050296	13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241644126122	0.00	年产10,000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

注:以上账户余额和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主要由于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完毕所致。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甲方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甲方二)与中行枣庄分行(乙方)、中泰证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一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10444127475,截止2021年5月26日,专户余额为311,999,999.1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0,000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年产10,000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甲方一的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二),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甲方一将根据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额,使用募集资金对实施主体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二)进行增资,实施主体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春芳、仓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二)公司(甲方)与交行枣庄分行(乙方)、中泰证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4899991013000050296,截止2021年5月26日,专户余额为13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春芳、仓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行枣庄分行、中泰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交行枣庄分行、中泰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丰元锂能与中行枣庄分行、中泰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1]第3-10001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1-032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光电”)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提供人民币14,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为14,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1-016)。

本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提供人民币14,000万元的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764119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608号

4、法定代表人:陆春校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1998年9月16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富春江光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富春江光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398.05	41820.94
负债总额	27,237.30	32,597.09
净资产	10,160.76	9,223.85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084.00	2896.70
净利润	-5,136.16	-936.90

为富春江光电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浙江印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致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14,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便高效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能实时监控上述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为62,8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0,8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57%;为合营公司担保总额为12,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39%),占公司2020年度审计净资产的22.95%。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富春江光电营业执照;

3、富春江光电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第三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90,700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总股本的0.008%,最高成交价为56.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8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7,458,77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56,625,554股的25%(即89,156,388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截至2021年5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257,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购买的最高价为11.55元/股、最低价为9.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04,094.00元(含交易费用)。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9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2.20元/股,回购期限从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8月4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1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股份3,63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购买的最高价为11.46元/股、最低价为10.3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0,000,063.71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5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257,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购买的最高价为11.55元/股、最低价为9.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04,094.00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 (2021年2月19日) 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805.79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51.45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7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子公司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从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检查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308号54号楼和6号楼[一层(5238M2)、二层(6676.7M2)]

检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钠钾葡萄糖注射液)

检查时间:2021年3月6日-2021年3月8日

检查结论:依据《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结果符合要求。

二、生产车间/生产线、计划生产品种、设备产能

生产车间/生产线名称	年产能	代表品种
大容量注射剂101车间生产线	2000万袋	钠钾葡萄糖注射液

三、主要品种的市场情况

主要生产品种	剂型	治疗领域	市场情况
钠钾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术后早期和婴幼儿术后的水分、电解质补充	经查询,目前国内仅公司获批生产钠钾葡萄糖注射液。2020年,钠钾葡萄糖注射剂全球销售额约为4.235万美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表明公司相关生产线符合GMP要求,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以满足相关药品的市场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药(产)品的投产及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7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50mg(按C52H88N10O15计)

受理号:CYHB1950777

通知书编号:2021B0158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物适应症

本品适用于成人患者和儿童患者(三个月及三个月以上):

1、经验性治疗中性粒细胞减少、伴发热患者的可疑真菌感染;

2、治疗念珠菌血症和以下念珠菌感染:腹腔脓肿、腹膜炎和胸膜腔感染;

3、治疗食道念珠菌病;

4、治疗对其他治疗无效或者不能耐受的侵袭性曲霉菌病。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卡泊芬净是一种可以抑制易感曲霉菌属和念珠菌属细胞壁基本成分β(1,3)-D-葡聚糖合成的棘白菌素。在哺乳动物细胞中不存在β(1,3)-D-葡聚糖。卡泊芬净对念珠菌属和烟曲霉菌菌丝的活性细胞生长部位有活性作用。

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最初由MERCK公司开发,2001年经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在美国上市,商品名为Cancidas。截至目前,本品已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上市销售。除原研和恒瑞医药外,国内另有海南海灵化学、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辽宁海思科制药、杭州中美华东制药4家企业获批生产,恒瑞医药为国内该药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首家企业。

经查询,2020年卡泊芬净相关剂型全球销售额约为4.54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658万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挂网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数量超过3个的,在确保供应的前提下,集中带量采购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

公司的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1-22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茸世专项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设立专项基金概述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半导体专项基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东方茸世(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茸世”)。东方茸世已完成工商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27、2020-28、2020-29、2021-03。

二、专项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日前,东方茸世与瓴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标的公司:瓴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瓴芯电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PBBBM14

法定代表人:NI CHUAN

注册日期:2017年7月4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A-201号

主要业务情况:汽车电子,工业通信和高档消费品等领域的模拟集成电路芯片的自主开发及营销。产品应用于汽车定位系统、汽车辅助驾驶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电机驱动系统、汽车空调系统、工业自动化、电动助力车、消费电子等领域。

2、投资金额

东方茸世投资1,400万元(人民币),认购瓴芯电子新增注册资本19.1814万元,增资完成后东方茸世持有瓴芯电子的股权比例为3.6842%。

3、公司与上述投资标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瓴芯电子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茸世投资总额占其认缴出资总额的37%。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东方茸世上述对外投资符合其投资方向,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无实质性影响;筛选、储备、培育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投资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投资项目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1-042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交所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1]0389号问询函《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同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并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临2021-035、临2021-038)。

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仍无法在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拟延期至2021年6月8日前回复并及时披露,公司将尽快完成回复并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0-043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09,206,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0%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2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8号)核准,居然之家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9,206,79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94,999,993.88元,扣减已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68,568,390.14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9日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961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对象和限售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657,223	399,999,994.38	6
2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164,305	99,999,993.30	6
3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4,164,305	99,999,993.30	6
4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164,305	99,999,993.30	6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492,917	299,999,994.02	6
6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8,328,611	199,999,993.66	6
7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164,305	99,999,993.30	6
8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164,305	99,999,993.30	6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600,566	1,034,999,995.96	6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18,413,597	129,999,994.82	6
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14,164,305	99,999,993.30	6
1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64,305	99,999,993.30	6
13	珠海禹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97,167	119,999,999.02	6
14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4,164,305	99,999,993.30	6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25,779	143,499,999.74	6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64,305	99,999,993.30	6
17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82,152	49,999,993.12	6
18	北京龙宇坊置业有限公司	28,328,611	199,999,993.66	6
1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16,147	21,999,997.82	6
20	杨岳智	1,416,430	9,999,995.80	6
21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48,725	18,699,998.50	6
22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98,583	59,999,995.98	6
23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1,545	5,800,107.70	6
	合计	509,206,798	3,594,999,993.88	-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相关手续,并于2020年1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019,830,101股增至6,529,036,899股。此后,公司未有派发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23名认购对象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禹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龙宇坊置业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杨岳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安排,在非公开股票发行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自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

除锁定承诺外,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无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09,206,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0%,该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后,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66.9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3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性质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5、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添鑫2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6,657,223	56,657,223	
2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164,305	14,164,305	
3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4,164,305	14,164,305	
4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4,164,305	14,164,305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42,492,917	42,492,917	
6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8,328,611	28,328,611	
7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14,164,305	14,164,305	
8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164,305	14,164,305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顺德农商行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164	14,164